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静府办发〔2023〕10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卫生健康委《静安区加强公共卫生 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彭浦镇政府：

区卫生健康委《静安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区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静安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加快打造与“国际静安、卓越城区”功能定位相匹配的公共卫生体系，进一步提升辖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和公共卫生社会治理水平，结合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要求，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行动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预防为主、平急结合；以人为本，医防融合；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基本原则，以能力提升为主线，聚焦重点，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增能力。到2025年末，进一步健全辖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着力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强化公共卫生应急、服务、协同、保障等关键能力，提升辖区人群慢性病综合防控水平，深化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内涵，不断满足城区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有力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中心城区公共卫生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 聚焦重大疫情防控，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1. 建设系统集成、智能高效的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体系。健全涵盖症候群、致病因素、舆情信息等要素的综合监测网络，建立完善多渠道数据汇集、多节点智能触发的预警指标体系，

发挥健康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对智能研判预警的作用，提高应急响应和指挥调度关键环节的规范化和协同度。健全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功能，实现多部门、多领域、多环节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

2. 健全平急结合的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深化建设分级、分类、分诊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健全重大疫情中的脆弱人群应急救治机制。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传染病的分级诊疗功能，加快推进区域传染病临床诊疗中心建设，加强传染病临床诊治质控管理，全面提升本区传染病危重症医疗救治能力。做好院感防护，加强医防融合。强化应急转换能力储备，完善各类应急隔离、救治处置场所运行和管理规范。坚持中西医结合，完善中西医协同救治机制，加强重大传染病中医药干预基层网络建设和危急重症应急救治专科能力建设。

（二）聚焦机构内涵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1. 提升实验室检测和管理能力。结合区域特点和发展需要，持续提升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核心能力，进一步扩展实验室认可项目，提升新发、罕见传染病病原体的检测鉴定和未知病原体的快速识别能力，建设区域性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规范病原实验室检测质量管理。

2. 提升健康危害因素综合监测和风险评估能力。提升环境健康综合监测现场快速侦检技术水平，提高健康危害因素感知捕获能力。加强环境、食品等健康风险内外暴露联合评估技术储备，

为开展人群健康效应评估提供技术支撑。探索基于健康危害因素的大数据风险评估，提升公共卫生机构监测评估、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和公众风险沟通等能力。建立重大项目、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安全风险评价工作机制。

3. 提升数字化综合监管能力。拓展“智慧卫监”场景应用，推动公共卫生重点监管领域状况有关数据向社会公开服务，建设以消毒服务、生物安全、医废处置等传染病防治综合监管与风险预警处置为重点的“智慧卫监”优化项目。推动公共卫生监督执法标准化建设，开展区级指挥中心和办案中心数字化改造，完善公共卫生监督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在医疗机构内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

4. 提升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能力。强化健康科普有效供给，建设静安区健康促进科普实践基地，扩展健康传播网络布局，推进“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提高健康促进可及性和依从性。以人群健康问题为导向，不断健全健康行为监测评估体系，持续提升市民健康素养，促进广泛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5. 提升社区营养支持能力。依托街镇开展营养支持型社区建设，实施社区人群营养状况调查和评估，推进老年肌少症筛查和干预社区试点工作，依托创建社区及单位健康食堂，引导居民建立科学营养观念，养成健康饮食习惯，减少慢性疾病发生发展，提高居民营养健康素养水平。

（三）聚焦人群健康需求，提升公共卫生协同能力

1. 强化联防联控，构建医教协同的儿童青少年重点疾病整合型防控模式。关注儿童青少年传染病、近视、脊柱侧弯、龋齿、错颌畸形、肥胖、孤独症、情绪和行为问题等重要健康问题，深化医教结合工作机制，在中小学校、托幼机构试点开展重点疾病整合型防控工作。以儿童青少年主要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加强综合监测与干预，开展基于多源儿童青少年健康数据分析应用和适宜技术应用推广评估，动态优化“家-校-社区”儿童青少年疾病防控措施。

2. 强化多元融合，构建基于大数据应用的慢性病健康管理和综合干预模式。坚持以人为核心，以健康为中心，持续深化慢性肾病、慢阻肺、眼底病等常见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探索阿尔茨海默症的社区管理模式。加强大数据应用与系统集成，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开展慢性病风险评估、筛查管理、健康教育等服务，提升公众自主健康管理意识。开展胃癌、大肠癌、宫颈癌等多种癌症风险评估与筛查管理，构建以社区筛查、临床筛查和健康检查为主要手段的癌症筛查管理体系，提升常见癌症早发现水平。

3. 强化医防融合，构建重大慢性传染病精准综合防治模式。针对老年人、职业人群、患者家属等高风险人群特点，优化重大慢性传染病共病筛查策略，建立早期精准筛查模式。提升社区结核病快速检测筛查服务能力，推进实施高风险人群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措施。健全以区疾控中心为主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

础、医疗机构为支撑的重大慢性传染病协同服务管理创新模式，进一步提升区域重大慢性传染病规范治疗和全过程综合防治水平。探索建设重大慢性传染病综合管理示范社区。

（四）聚焦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共卫生综合保障能力

1. 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构建我区公共卫生综合培训体系，建设公共卫生培训基地，加强师资、学员、课程和成效的动态管理，建立常态化岗位培训和重点能力专项培训机制。面向疾控专业人员、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备队”和其他领域社会人员，开展分级分类培训。提升专业队伍岗位能力和社会力量公共卫生“应知应会”能力，夯实社区卫生服务能级，共同筑牢公共卫生社会治理网底。

2. 加强公共卫生学科建设。加强对公共卫生高级人才、骨干人才的扶持力度，支持培养高水平、重实战的专业人才团队。以服务本区重大公共卫生需求为导向，加强与高校合作，聚焦流行病学、传染病学、健康教育促进与管理学等疾病预防控制重点学科建设，提升相关学科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完善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人员交叉轮训机制，促进临床素养和公共卫生素养双提升。

3. 加强公共卫生基层治理能力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完善居民参与公共卫生治理和协助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机制。围绕健全组织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强化管理水平三个方面，

开展静安区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助力菜单服务，提升公共卫生基层治理的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提高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建立和完善组织管理体系，明确和落实工作“责任链”，保障辖区公共卫生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的经费投入。

（二）加强项目管理

各项目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公共卫生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全程规范化管理。项目管理需严格按照项目申请、项目实施、中期评估和终末评估工作流程开展，项目资金需严格执行财政项目管理有关规定，项目评价需重点加强项目效果评估和资金专项评审。

（三）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多渠道广泛开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宣传，加强本行动计划项目相关重要成果、典型案例的挖掘和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重视公共卫生工作、参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静安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建设项目

附件

静安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建设项目

一、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一)超大城市传染病综合监测预警和公共卫生应急体系能力提升(市级)

(二)静安区传染病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区级)

(三)平急结合的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市级)

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四)超大城市生物安全关键能力和公共卫生实验室网络一体化建设(市级)

(五)超大城市健康危害因素风险监测与控制体系能力提升(市级)

(六)公共卫生监管数字化服务和应用能力提升(市级)

(七)静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验室检测能力储备(区级)

(八)静安区健康促进科普实践基地建设(区级)

(九)营养支持型社区创建(区级)

(十)社区营养照护延伸服务实践(区级)

(十一)老年肌少症筛查与干预(区级)

三、公共卫生社会协同能力提升项目

(十二)上海市儿童青少年重点疾病整合型防控模式的实践

与评估（市级）

（十三）基于大数据应用的慢性病健康管理和综合干预（市级）

（十四）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慢性传染病精准综合防治模式构建（市级）

（十五）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区级）

（十六）0-3岁儿童孤独症分层管理模式探索（区级）

（十七）替牙期儿童早期错颌畸形干预（区级）

（十八）儿童及青少年脊柱侧弯的区预防干预网络建设（区级）

（十九）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建设（区级）

（二十）常见肿瘤的筛查、干预和管理（区级）

（二十一）静安区北部医共体眼底病AI筛查与分级诊疗（区级）

（二十二）社区人工智能视觉健康服务与管理（区级）

（二十三）阿尔茨海默症的社区管理实践（区级）

（二十四）育龄妇女宫颈癌防治（区级）

（二十五）生殖道衣原体感染综合防治（区级）

四、公共卫生综合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二十六）公共卫生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市级）

（二十七）静安区公共卫生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培训班（区级）

(二十八) 抗击新冠疫情的静安实践 (区级)

(二十九) 公共卫生服务助力基层能力提升 (区级)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
